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金院弘110司執甲字第2546號

主旨：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546號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陳雅怡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如附表遺留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00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拍賣遺留動產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詳如附表。
- 二、拍賣之時間：111年11月28日上午9時30分。
- 三、拍賣之場所：在「金門縣金湖鎮市港五路151號2樓之6」現場公開拍賣。
- 四、閱覽拍賣遺留物之時間及處所：於拍賣時間前在遺留動產所在地閱覽。
- 五、拍賣方式：以公開喊價方式。凡有意承買者，可於上開時間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到達拍賣場所參與喊價應買。如委託他人代為參與喊價，並應提出「具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及「本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投標人為法人者，應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六、得標規定：以喊價最高且達於底價者（底價不公開）為拍定人。
-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得標者，當場以新台幣現金支付。
（★拍定人需一次繳足價金，請注意）
- 八、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九、拍定後當場點交。
- 十、搬運遺留動產之費用，需由拍定人自行負擔，不包含在拍賣價金。
- 十一、拍賣期日前如已經債務人搬遷之遺留動產，該已搬遷之部分即停止拍賣。

民 事 執 行 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0年司執字002546號 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 財產所有人：陳雅怡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物品所在地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備註
1	OA辦公桌	1	組	金門縣金湖鎮市港 五路151號2樓之6		含2桌、2椅及活動櫃2個
2	APPLE電腦	1	台			含鍵盤
3	工作桌	1	張			
4	木櫃	1	個			
5	木箱	2	個			
6	熱水瓶	1	個			
7	大同電鍋	1	個			
8	餐具	1	批			
9	電扇	1	支			
10	吸塵器	1	台			
11	生活雜物	45	箱			